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15160730-07299792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
310107000251215160730-072997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24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15160730-07299792

项目名称: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

预算编号: 0726-00004618, 0726-000046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969300.00 元 (国库资金: 3969300.00 元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396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

数量: 1

预算金额: 3969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为普陀区提供同普路泸定路站至上海西站社区定制班线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4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21-6677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寿老师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寿老师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818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66771190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 寿老师 电话: 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社区巴士1路运营管理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1215160730-07299792
5	项目预算金额	39693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39693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间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 (shtonghong@163.com) 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 代理 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01-04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01-04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1、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 25% 2、第四季度：11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 15%。 3、次年：次年 2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补贴。 4、余合同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考评依据合同、服务承诺、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的考评细则。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寿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
- 2、用途：为普陀区提供同普路沪定路站至上海西站社区定制班线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车辆数量：12 辆 20 座以上纯电动客车（车身长度不超过 8 米，以下同）。
- 3、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服务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管理服务目标

- 1、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保证采购方市民正常乘坐；
-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 3、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采购方和市民满意。

四、社区定制班线线路要求

新开设上海西站-真如老街-区中心医院-曹杨新村-光复西路-长风公园-长风商务区-区行政服务中心-儿童医院，线路全长 16 公里。沿线接驳轨交 2、3、4、11、13 号线，全长 16 公里的社区定制班线。高峰时段间隔 10 分钟，低谷时段间隔不大于 20 分钟。

上行：同普路中江路、同普路沪定路、云岭东路丹巴路、天山路天中路、古北路天山路、大渡河路枣阳路、光复西路中山北路、凯旋北路宁夏路、金沙江路中山北路、杨柳青路枣阳路、枣阳路桐柏路、桐柏路花溪路、梅岭南路杏山路、曹杨五村、枫桥路梅岭北路、梅岭北路枫桥路、普陀医院、真如镇、兰溪路铜川路、兰溪路固川路、芝川路曹杨路、曹杨路芝川路(招呼站)、上海西站

下行：上海西站、曹杨路芝川路(招呼站)、芝川路曹杨路、兰溪路铜川路、真如镇、普陀医院、梅岭北路枫桥路、梅岭北路兰溪路、曹杨五村、梅岭南路杏山路、杏山路李村路、枣阳路桐柏路、杨柳青路枣阳路、金沙江路中山北路、凯旋北路宁夏路、光复西路中山北路、大渡河路枣阳路、古北路天山路、天山路天中路、云岭东路丹巴路、丹巴路云岭东路、同普路沪定路、同普路中江路

五、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1 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车辆投入采购方社区定制班线运营，并保证所有车辆持有营业性道路运输证。成交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沪牌并保证车况良好。提供的车辆须在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并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安全行车的相关规定、国家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

1.2 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保持干净、整洁、舒适状态。

1.3★车辆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后登记的(附行驶证复印件)，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1.4★投标人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提供保险凭证）。

1.5 合同期间，中标人行车载客须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中标人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对中标人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采购人有义务及时向中标人反映、投诉。采购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如由此造成交通事故，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车辆规格：空调大巴，车身长度不超过 8 米。

1.7 投标人车辆须车型统一、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

1.8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驾驶员要求

2.1 驾驶员技术精湛、服务态度良好。

2.2★驾驶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本人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2.3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按采购人设立的站点停靠上下客，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具体服务要求

3.1 严格按照社区定制班线的行车作业计划准时发车。

3.2 中标人车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始发站点，发车前 5-10 分钟开启空调；车辆需配备线路标识牌。

3.3 中标人负责在营运车上设置线路、站点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社区巴士运行秩序。

3.4 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中标人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社区定制班线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营运班次，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3.5 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3.6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7 严格按照采购人班车安排准时发车。

3.8 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派出的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上、下站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中标人不得拒绝。

3.10 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中标人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采购人配合

1、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采购人提供社区定制班线临时停放车位供中标人使用。

2、经双方确认，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对

方。

七、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要针对普陀区社区定制班线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 2、车辆保障。各条线路的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龄并附行驶证复印件。
- 3、人员保障。所配备班车驾驶员的身份证件、驾驶执照（A 照）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4、投标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具有汽车租赁或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范围。
- 5、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根据用车任务特殊需求，每辆车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固定驾驶员，一名备用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信息（[身份证件、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并对驾驶员无犯罪记录做出承诺）。
- 6、安全保障。
- 7、应急保障。运营企业需制定安全、防疫等各项应急预案，确保班线的运行安全平稳有序。严格按照市道路运输行业防疫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遇有防疫应急需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八、管理服务考核

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社区定制班线服务，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采购方将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处以服务费 10%的违约罚款。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九、报价要求

1、服务费用构成

1.1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营运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停车费和管理费）；

1.2 中标人所配驾驶员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类社会保险、食宿、通讯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社区定制班线服务的分项报价

2.1 社区定制班线线路每天的报价；

2.2 报价详细清单：含投标人每天的管理费、利润、驾驶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福利以及接送车辆（含座位）保险、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十、支付及结算要求

1、中标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合同实际价。

2、支付方式：

(1)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 25%

(2) 第四季度：11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 15%。

(3) 次年：次年 2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补贴。

余合同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合同服务期满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考评依据合同、服务承诺、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的考评细则。

①考核优秀的，全额发放企业当年补贴。

②考核良好的，支付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8%。

③考核合格的，支付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5%。

④考核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10%（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⑤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中标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机关财政补贴机制进行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则招标人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给中标人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同意上述要求。

附件

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社区巴士管理，规范社区巴士营运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普陀区范围内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公交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下称区交管中心）负责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第五条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二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 普陀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采取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考核分值占 40%，年度考核分值占 60%。

（一）日常考核

1. 日常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由区交管中心具体业务科室组织开展，考核成绩平均分纳入考核年度总成绩。考核周期分别为前一年度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届满的次月进行。

2. 日常考核主要以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采取乘坐车辆、站亭观察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打分。

3.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结果只评分数，不评定结果。

4. 区交管中心应当在考核后 5 日内，将考核情况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进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经营企业须限期整改，并在 15 日内将整改措施报区交管中心并复核。

（二）年度考核

1.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年度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区交管中心社区巴士考核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周期为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当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开展。

2. 区交管中心应在年度考核 30 日前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出考核通知。

3. 年度考核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

4. 社区巴士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各业务科室代表共同组成，最终考核结果需经中心班子讨论后决定。

5. 考核情况向运营企业进行公布。运营企业在考核情况公布一周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区交管中心当调查核实并在 10 日内反馈调查结果。经核实，考核结果确实有误的，应调整修改考核结果。

第三章 评价考核分数和等级

第七条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总分为 40 分，年终考核总分为 60 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总分在 90 分以上；

（二）良好：总分在 80-89 分；

（三）合格：总分在 70-79 分；

（四）不合格：总分低于 70 分的。

第九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二）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三）拒绝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四）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五）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导致运输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七）发生停运等重大事故，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社会秩序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社区巴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 (一) 考核优秀的，全额发放企业当年补贴。
- (二) 考核良好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2%。
- (三) 考核合格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5%。
- (四) 考核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10%（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五)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

第五章 评价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被评价考核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自觉服从和接受检查考核，积极配合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除扣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要统一标准，严格把关，力求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外场检查）
2. 普陀区社区巴年度考核评分表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4. 普陀区社区巴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外场检查）

运营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线路		线路编号			
标准车辆数		实际车辆数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规范运营 (12分)	主观原因造成发车间隔超过规定时间, 首班车迟发, 末班车早发,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车门未闭、开门滑行上下客,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不按规定停靠、甩站、未停稳急于开门或未关好车门就起步,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标志标识 (6分)	车身内未标明经营者名称、线路, 每项扣1分		2		
	车内线路图、禁烟、禁易燃易爆物、监督电话标志不全不规范, 每项扣1分		2		
	其他类标志标识不清晰、破损, 每项扣1分		2		
车容车貌 (8分)	车身整体外观、内部卫生状况以及保险杠、挡泥板、轮胎等部位应按《普陀社区巴士车容车貌检查标准》执行,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1分		4		
	车内未设置专用垃圾桶, 每项扣1分		2		
	车身、玻璃、座椅有破损, 扶手不完整或不牢固, 每项扣1分		2		
设施设备 (6分)	营运车辆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逃生锤等应急设施; 驾驶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 无散发刺激性异味等物品, 每项扣1分		2		
	未配备安全锤、监控摄像头等安全防范设施, 每项扣1分		2		
	空调车不开空调设施,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文明服务 (8分)	驾驶员行驶不规范系安全带、使用手机、抽烟、斗气追逐、抢道、超速行驶、闯红灯、未礼让斑马线、行驶过程中吃东西、聊天及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的现象等行为; 进出站不打转向灯等,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到站时间查询功能异常,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扣分合计		得分合计	
------	--	------	--

企业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

附件 2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企业经营线路数量及车辆数: _____

日期: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考核得分	简要说明
否决指标	违规委托		将社区巴士运营线路委托他人运营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		
运输安全 (5分)	交通事故	5	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备, 被判定为主责的事故, 1次/车扣1分, 每增1次/车, 扣1分		
服务质量 (15分)	服务质量	15	全年服务有责投诉每1件扣1分		
	建立服务标准及规范	5	未建立车辆营运服务标准的, 扣2分; 未建立驾驶员行为规范和服务规范的, 扣2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投诉处理制度不健全的, 扣1分。		
企业管理 (35分)	车辆管理	10	未建立车辆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的扣1分; 车辆不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扣2分; 存在擅自减少运营车辆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人员管理	5	未进行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扣1分; 未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 扣1分		
	线路管理	10	存在擅自停运、更改路线运行等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企业稳定	5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 导致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的, 扣5分		
社会责任 (5分)	文明创建	5	创建过程中存在问题, 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对存在问题未落实整改或超期整改的, 每次扣1分;		
加分项目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通报表扬等	累计不超过10分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或表扬的加5分; 在区行业主管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中有突出表现加5分; 收到锦旗感谢信的1件加1分。		

扣分项目	通报批评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合计					

附件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20 年度)

运营单位：

日常考核	序号	检查日期	单次得分	计入年度考评分
	1			
	2			
	3			
	4			
年度考评	考评时间		考评得分	
最终得分				
检查记录及整改意见：				
年度考评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20 年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结果	
扣除金额	
主管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社区巴士1路运营管理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社区巴士1路运营管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0~10	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10*100%。
管理服务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p> <p>二、评分标准:</p> <p>①管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②管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③管理服务方案不全面、操作性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p>
社区定制班线线路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社区定制班线线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p> <p>二、评分标准:</p> <p>①社区定制班线线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②社区定制班线线路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③社区定制班线线路</p>

		方案不全面、操作性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p> <p>对比各投标供应商车辆维修保养措施优劣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①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4-5 分；</p> <p>②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p> <p>③车辆维修保养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0-1 分；</p>
拟提供车辆的配套设施	0~10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拟提供车辆的配套设施(公共交通卡刷卡机、自动投币机、第三方支付方式、车头牌、实时报站) 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驾驶员配备	0~9	<p>1、对响应人提供的驾驶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驾驶员配备合理的得 4-5 分；</p> <p>②驾驶员配备较为合理的得 2-3 分；</p> <p>③驾驶员配备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p> <p>注：驾驶员（须提供身份证件、驾驶证，未提供的该</p>

		<p>项不得分。)</p> <p>2、具有对配备的驾驶员无犯罪记录承诺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 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①服务承诺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p> <p>②服务承诺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③服务承诺简单笼统的得 0-1 分;</p>
组织管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项目组人员配备需各专业齐全、工作经验资格、资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①人员安排合理优越专业性强、配备人员资历丰富的得 4-5 分;</p> <p>②人员安排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资历的得 2-3 分;</p> <p>③人员安排欠缺、配备</p>

		人员资历较差的得 0-1 分
规章制度保障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规章制度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规章制度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规章制度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规章制度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2 分。</p>
车辆保障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车辆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三、评分标准：</p> <p>1、车辆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车辆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车辆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2 分。</p>
人员保障方案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

		<p>性进行评审。</p> <p>四、评分标准:</p> <p>1、人员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人员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人员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2 分。</p>
安全保障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五、评分标准:</p> <p>1、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2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六、评分标准:</p> <p>1、应急保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p>

		<p>5-6 分；</p> <p>2、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2 分。</p>
管理服务考核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服务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①管理服务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②管理服务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③管理服务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p>
延伸服务	0~5	<p>一、评审内容：</p> <p>对比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延伸服务情况优劣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延伸服务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4-5</p>

		分； 2、提供的延伸服务简单笼统的得 2-3 分； 3、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打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包 1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社区巴士1路运营管理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 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社区巴士1路运营管理**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 《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 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从事工作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以网上公开招标的形式，提出普陀社区巴士的服务需求，乙方以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方案中标。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运行普陀社区巴士。起讫站为上海西站—同普路中江路，中途单向设芝川路曹杨路等 21 个停靠站。营运时间为 7 时至 19 时。

二、服务价格

乙方完成营运任务的，按乙方投标报价，甲方给予乙方运营补贴人民币 [合

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大写)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①第一季度-第三季度: 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

②第四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15%;

③中标金额的剩余 10%作为社区巴士考核费用, 在考核结束后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依据《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如考核结果为优秀, 则支付全部考核费用, 即中标金额的 10%; 如考核结果为良好, 则支付中标金额的 8%; 如考核结果为合格, 则支付中标金额的 5%; 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扣除全部考核金额 (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投入营运的车辆,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车辆, 且证照齐全。

2、乙方投入营运普陀社区巴士的车辆, 每日不得少于 12 辆, 为应对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中途补电等突发事件, 还需配备 4 辆同类型的备用车辆。

3、乙方应做好实时到站预报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到站预报信息准确方便, 让乘客及时了解车辆动态信息。

4、乙方应教育驾驶员及其工作人员, 安全文明驾驶, 规范服务用语, 服务态度和蔼, 加强现场管理, 正常营运秩序, 不断提高营运服务质量与水平。

5、安排车辆班次间隔: 高峰时段间隔不大于 15 分钟, 低谷时段间隔不大于 30 分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普陀社区巴士营运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不力，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处罚，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至 1000 元。
- 2、有权获得普陀社区巴士车辆营运的动态信息，将车辆的 GPS 端口纳入甲方的监管范围。
- 3、有权对服务不佳的驾驶员提出更换的建议，督促乙方应予以配合响应。
- 4、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5、协调交警、路政、交通执法等单位，为普陀社区巴士营运秩序正常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有权经营普陀社区巴士的合法营运单位。
- 2、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3、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就营运服务质量提出的整改意见，48 小时内作出响应，认真落实。认真及时处理各类服务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4、根据普陀社区巴士客流实际变化情况，提出行车作业计划和车辆间隔时间调整的建议，征求甲方意见，不断适应市民出行需求。
- 5、接受市、区行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甲方可以根据《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见附件），针对乙方在社区巴士营运工作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如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还需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

-
- 1、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本合同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方可提前解除。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视作违约，另一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第一年期满，双方均无延续意愿的，本合同可以终止。乙方未在一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提出不续期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延续一年。双方均有延续意愿的，本合同延续一年。若无特殊情况的，第二年合同金额仍按第一年中标价格执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双方任一方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社区巴士管理,规范社区巴士营运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普陀区范围内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公交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下称区交管中心)负责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第五条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二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 普陀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采取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考核分值占40%,年度考核分值占60%。

(一) 日常考核

1. 日常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由区交管中心具体业务科室组织开展,考核成绩平均分纳入考核年度总成绩。考核周期分别为前一年度的11月1日至当年的1月31日、2月1日至4月30日、5月1日至7月31日、8月1日至10月31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届满的次月进行。

2. 日常考核主要以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采取乘坐车辆、站亭观察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打分。

3.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结果只评分数,不评定结果。

4. 区交管中心应当在考核后5日内,将考核情况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进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经营企业须限期整改,并在15日内将整改措施报区交管中心并复核。

(二) 年度考核

1.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年度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区交管中心社区巴士考

核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周期为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当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开展。

2. 区交管中心应在年度考核 30 日前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出考核通知。
3. 年度考核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
4. 社区巴士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各业务科室代表共同组成，最终考核结果需经中心班子讨论后决定。
5. 考核情况向运营企业进行公布。运营企业在考核情况公布一周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区交管中心当调查核实并在 10 日内反馈调查结果。经核实，考核结果确实有误的，应调整修改考核结果。

第三章 评价考核分数和等级

第七条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总分为 40 分，年终考核总分为 60 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 (一) 优秀：总分在 90 分以上；
- (二) 良好：总分在 80-89 分；
- (三) 合格：总分在 70-79 分；
- (四) 不合格：总分低于 70 分的。

第九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一) 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 (二) 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 (三) 拒绝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 (四) 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 (五) 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导致运输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因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 (七) 发生停运等重大事故，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社会秩序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 (一) 考核优秀的, 全额发放企业当年补贴。
- (二) 考核良好的, 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2%。
- (三) 考核合格的, 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5%。
- (四) 考核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10% (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 (五)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 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

第五章 评价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被评价考核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自觉服从和接受检查考核, 积极配合工作, 按规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 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应按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除扣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 要统一标准, 严格把关, 力求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 (外场检查)
2.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评分表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4.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 (外场检查)

运营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线路		线路编号	
------	--	------	--

标准车辆数	实际车辆数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规范运营 (12分)	主观原因造成发车间隔超过规定时间,首班车迟发,末班车早发,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车门未闭、开门滑行上下客,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不按规定停靠、甩站、未停稳急于开门或未关好车门就起步,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标志标识 (6分)	车身内未标明经营者名称、线路,每项扣1分	2	
	车内线路图、禁烟、禁易燃易爆物、监督电话标志不全不规范,每项扣1分	2	
	其他类标志标识不清晰、破损,每项扣1分	2	
车容车貌 (8分)	车身整体外观、内部卫生状况以及保险杠、挡泥板、轮胎等部位应按《普陀社区巴士车容车貌检查标准》执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1分	4	
	车内未设置专用垃圾桶,每项扣1分	2	
	车身、玻璃、座椅有破损,扶手不完整或不牢固,每项扣1分	2	
设施设备 (6分)	营运车辆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逃生锤等应急设施;驾驶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无散发刺激性异味等物品,每项扣1分	2	
	未配备安全锤、监控摄像头等安全防范设施,每项扣1分	2	
	空调车不开空调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文明服务 (8分)	驾驶员行驶不规范系安全带、使用手机、抽烟、斗气追逐、抢道、超速行驶、闯红灯、未礼让斑马线、行驶过程中吃东西、聊天及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的现象等行为;进出站不打转向灯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到站时间查询功能异常,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扣分合计		得分合计	

企业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

附件 2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企业经营线路数量及车辆数: _____

日期: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考核得分	简要说明
------	------	------	------	------

否决指标	违规委托		将社区巴士运营线路委托他人运营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		
运输安全 (5分)	交通事故	5	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备, 被判定为主责的事故, 1次/车扣1分, 每增1次/车, 扣1分		
服务质量 (15分)	服务质量	15	全年服务有责投诉每1件扣1分		
	建立服务标准及规范	5	未建立车辆营运服务标准的, 扣2分; 未建立驾驶员行为规范和服务规范的, 扣2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投诉处理制度不健全的, 扣1分。		
企业管理 (35分)	车辆管理	10	未建立车辆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的扣1分; 车辆不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扣2分; 存在擅自减少运营车辆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人员管理	5	未进行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扣1分; 未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 扣1分		
	线路管理	10	存在擅自停运、更改路线运行等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企业稳定	5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 导致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扣5分		
社会责任 (5分)	文明创建	5	创建过程中存在问题, 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对存在问题未落实整改或超期整改的, 每次扣1分;		
加分项目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通报表扬等	累计不超过10分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或表扬的加5分; 在区行业主管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中有突出表现加5分; 收到锦旗感谢信的1件加1分。		
扣分项目	通报批评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5分		
合计					

附件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20 年度)

运营单位:

日常考核	序号	检查日期	单次得分	计入年度考评分				
	1							
	2							
	3							
	4							
年度考评	考评时间		考评得分					
最终得分								
检查记录及整改意见:								
年度考评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20 年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结果	
扣除金额	
主管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